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Vala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建議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la.life)。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及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批准日期」	指	建議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Vala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孫先生及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1)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2)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3)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亦為構成51股份計劃及51獎勵計劃之信託受託人)及其聯繫人；及(4)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之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孫海濤先生
「吳女士」	指	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吳珊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定目標價」	指	「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授出的詳情」一節所載有關目標價條件的股份目標價的指定門檻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孫先生及吳女士各自授出獎勵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經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獎勵獲暫時撥出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按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文義允許）其個人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包括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定收益」	指	「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授出的詳情」一節所載於適用12個月期間內的vala汽車收益
「指定收益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授出的詳情」一節所載有關指定收益的業績目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孫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孫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目標價」	指	股份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算術平均收市價
「目標價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授出的詳情」一節所詳述有關股份目標價達到或超出指定目標價門檻的業績目標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vala汽車收益」	指	銷售vala汽車應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乃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經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分部資料而釐定
「吳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7樓1708-11室

敬啟者：

**建議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2026年4月8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合共涉及77,229,369股獎勵股份，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為將建議授出更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於2026年6月23日，董事會(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且孫先生及吳女士已分別就向彼等作出的建議授出放棄投票)議決

修訂建議授出的條款，致使(i)歸屬期將自批准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起開始；(ii)建議授出的歸屬將需要額外業績目標，即指定收益已經達到或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因應新增指定收益條件而就達成目標價條件作出相應技術性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建議授出的詳情」一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的詳情

於2026年4月8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12,03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i)分別取得上市規則就建議授出所要求之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的條款已根據董事會(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且孫先生及吳女士已分別就向彼等作出的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於2026年6月23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案作出進一步修訂。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8日
承授人	(1) 孫先生；及 (2) 吳女士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1) 向孫先生授出之65,199,369股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佔經建議授出項下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及 (2) 向吳女士授出之12,030,000股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及佔經建議授出項下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

董事會函件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無
歸屬期	自批准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起計為期四年。倘下文所載任何業績目標於批准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尚未達成，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
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的業績

(a) 目標價條件

目標價達到或超過下文所載的指定門檻：

承授人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	指定目標價門檻
孫先生	三分之一(1/3)	6.00港元
	另外三分之一(1/3)	9.00港元
	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	12.00港元
吳女士	三分之一(1/3)	3.00港元
	另外三分之一(1/3)	5.00港元
	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	6.00港元

股份於20個連續交易日的算術平均收市價須達到相關門檻，方為達成目標價條件。

(b) 指定收益條件

指定收益已達到或超出人民幣300百萬元。

指定收益將釐定如下：

- (a) 倘目標價條件於(i)刊發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後，但(ii)於刊發本集團當前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前的交易日獲達成，則指定收益將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vala汽車收益；及
- (b) 倘目標價條件於(i)刊發本集團當前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後，但(ii)刊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前的交易日獲達成，則指定收益將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六個月及當前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的vala汽車收益。

在首次達成目標價條件(就各指定目標價門檻而言)及上述指定收益條件的前提下並於此後，獎勵股份或其相關批次應於(i)緊隨首次達成目標價條件(就各指定目標價門檻而言)及指定收益條件後的營業日；及(ii)緊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歸屬。

其他

承授人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批次獎勵股份根據上文所載條件歸屬之日止持續受僱於本集團。

上述各項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均須獲達成，獎勵股份方予歸屬。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及倘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並因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股份須予以回撥。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回撥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回撥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且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回撥時已經歸屬，則經選定參與者須退還(i)須予回撥的等額獎勵股份；或(ii)由董事會唯一全權酌情釐定相等於該等獎勵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

調整事件

上文所載目標價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倘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目標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新目標價} = \text{目標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為股份拆細或合併因子

該調整應於變動生效之日生效。

- (II)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倘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類別)發行股份，目標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新目標價} = \text{目標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text{TEEP}$$

CUM = 股份於就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視情況而定)公開發售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於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視情況而定)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權益

R =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視情況而定)公開發售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如有)

該調整應於變動生效之日生效。

於進行任何調整時，倘相關新目標價並非一港仙之整數倍，應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行審閱及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計及(1)建議向孫先生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2)建議向吳女士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及(3)建議向八名僱員參與者授出53,169,369股獎勵股份(其中並無任何一項授出會導致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任何個別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經不時更新)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中，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應為32,599,684股股份。

3.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以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釐定向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的角色、彼等貢獻的程度及股權架構的長期穩定性。

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主要股東,而吳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決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長期增長及表現乃取決於彼等持續致力指導管理層實施業務策略,從而把握市場機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此外,本集團目前的戰略重點為擴張valalife業務,而孫先生的角色將特別涉及識別、評估、談判及執行機遇,且本公司需要憑藉其商業洞察力、經驗及網絡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具體而言,孫先生將於本集團業績扭轉計劃中擔任關鍵決策角色,因此獲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的獎勵股份,以確保彼有足夠的財務誘因全力投入實現本公司市值大幅增長的艱鉅任務。吳女士主要負責支援本集團策略的實施及日常營運,並獲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的獎勵股份,以反映彼於支援上述業務目標方面的職責及貢獻。董事會亦已仔細評估授予孫先生及吳女士的獎勵股份相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並認為建議授出的規模處於合理範圍:建議授出所對應的股份合計相當於經向孫先生、吳女士及該八名僱員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所有獎勵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潛在的攤薄影響相對輕微,並遠低於股東在達成業績目標時可享有的資本增值利益。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可有效激勵核心管理團隊,同時維持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合理性及長期穩定性。

目標價條件

就授予孫先生及吳女士的獎勵股份歸屬而訂明的業績目標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乃基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而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目標具有挑戰性，原因為股份價格乃市場驅動，反映本公司的整體價值，包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市場認可度及長期增長前景，而積極努力提振股份價格需要該等承授人共同努力，促使本集團在所有有關方面有所進步。達到指定目標價門檻將支持本公司市值持續增長，進而預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靈活性及戰略執行能力，以及財務業績。具體而言，倘達成業績目標，憑藉市值提升，本集團將能夠(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融資能力及信貸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更輕易以更優惠的條款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外部融資，並拓寬本集團接觸其他融資渠道(如股權及債務集資)的途徑，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減少與使用短期債務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提供資金相關的流動性及再融資風險，以及支持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品牌建設、全國銷售渠道擴張及市場滲透方面的持續資本投資。此外，股份市價上升所帶來的市值提升可加強本集團於產業鏈內的地位及議價能力，從而賦能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的業務擴張，進而促進本集團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協作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蓋因該等製造商傾向根據財務實力、市值及營運能力選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開發及推出新型號vala汽車，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乘用車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再者，較高股份市價預計將透過增強投資者信心、客戶信任及市場知名度，吸引不同類型的散戶、機構及國際投資者投資股份，改善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並進一步加強流動性改善、估值提升及市值增長的良性循環，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舉亦透過向技術人才及優秀人才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待遇及激勵，從而加強本集團吸引該等人才的能力。

股份價格亦可作為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指標。尤其是，本公司業績的提升不僅反映於收益及利潤等財務指標的改善，亦延伸至其業務其他方面價值的全面提升，包括本集團valalife業務的擴展、汽車業務的戰略部署、融資能力的增強以及可持續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的發展。另外，公司的整體價值包含橫跨不同範疇的核心優勢，包括技術突破、創新及研發能力、業務模式、市場地位及品牌聲譽。就本公司而言，創造價值並非

局限於短期財務業績。其亦包括執行本集團戰略性擴充其vala汽車業務、取得資金、部署資本及建立可持續商業合作夥伴關係的進展，而即使於完全反映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前，這些全部均可能會為本集團的vala汽車業務創造長期價值而言作出莫大貢獻。舉例而言，於擴充本集團的vala汽車業務時，本集團將需要相對較高的研發及營銷成本。該等持續業務發展舉措均旨在吸引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的未來，而該等舉措的影響未必可即時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若僅憑財務表現指標以評估本集團戰略性發展成功與否，將忽視對評核本集團的價值及表現而言具有意義或另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長期發展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要進展、里程碑及／或成就。

從過往而言，股份價格與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包括財務狀況)密切相關。因此，倘股份價格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並達致指定目標價門檻，則可能表明本公司可能實現(或已實現)其業績的核心經營指標全面改善，包括盈利能力、保持穩健現金流、收益增長及淨資產增加方面。據此，本集團能否在戰略實施、業務擴展及財務改善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並帶動股份價格顯著上升，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孫先生及其領導及決策。因此，董事會認為，指定目標價門檻可作為評估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的適當基準。與規定與特定市值門檻掛鈎的業績目標相比，使用股份收市價作為業績目標基準，將更能確保股東可透過股份增值直接參與本集團的回報，而非透過增加本公司股本但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權益的企業活動參與其中。具體而言，股份價格上升可為股東帶來直接及即時的價值。財務及經營指標須間接透過市場傳導後方能轉化為股東利益，而股份價格上升則直接提升股東持股的價值。另外，儘管其本身並不具決定性，股份價格可反映市場對本集團執行其戰略性轉型、擴充其業務、取得資金及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整體前瞻性及全面評估。股東因此可更迅速及直接地共享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裨益。

本集團目前正處於戰略性拓展其valalife業務的關鍵階段，該業務與本集團另一現有主營業務(即信貸撮合業務)相比，性質、發展週期、目標客戶群及回報週期均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張的成效及進展不應僅基於收益及利潤等傳統財務指標進行評估，更重要的是亦應基於其他非量化的長期舉措進行評估，例如優質而全面的戰略規劃、核心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的發展以及行業競爭力的培育。據此，董事會認為，將目標股份價格設定為建議授出的業績目標之一，將更有助於引導本集團管理團隊(由孫先生領導)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價值的創造，從而更好地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因此，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將直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致力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指定目標價門檻定於遠高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的水平。基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0.66港元，即使是最低門檻3.00港元，亦需股價升至授出日期收市價的逾四倍，而最高門檻12.00港元，則需升至逾18倍。

董事會認為，該幅度的價格上升(尤其是按持續基準)不大可能僅由於短期買賣情緒或暫時市場波動而發生。相反，其將一般需要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因素出現重大進展或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有效執行及相應市場對本集團長期前景的信心。因此，達到指定目標價門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核心管理層團隊在設計、執行及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性舉措及業務擴充計劃方面的能力及領導力。

董事會亦認為，目標價條件有助促使核心管理團隊避免追求短期策略，亦避免放棄在長遠而言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因為指定目標價門檻並非經參考單日收市價而釐定：股份於20個連續交易日的算術平均收市價須達到相關門檻，方為達成目標價條件。此平均機制減少暫時波幅及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支持使用指定目標股份價格作為本集團價值的持續(而非短暫)市場認可的計量方式。因此，董事會認為指定目標價門檻要求足夠嚴格，並非單靠短期市場投機便可達成。

指定收益條件

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而訂明的業績目標的另一項組成部分為指定收益條件。

鑒於vala汽車業務乃valalife分部的主要戰略增長驅動因素，董事會已採納指定的vala汽車收益作為評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業績指標之一。

董事會認為，此指定收益條件為具挑戰性及實質意義的經營目標，尤其是由於vala汽車分部於2025年仍處於產品研發及市場培育的早期階段，而收益主要源自轉化其早期客戶的自然需求。

經考慮到：(i)本集團的vala汽車收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ii)本集團於2025年的vala汽車銷量；及(i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國內露營車市場於2025年的總銷量約為7,300輛，董事會認為指定收益目標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vala汽車業務在規模方面的顯著上升。基於本集團目前所提供型號的單位售價，達到指定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將需要vala汽車的年銷量達到約1,700輛，而基於中國於2025年的國內露營車市場規模，這將意味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由約5.9%大幅上升至約23.0%。在目前高度分散的露營車市場中，最暢銷品牌於2025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5.9%，僅依靠行業的自然增長難以實現如此規模的收益增長，故採納指定收益為其中一項業績目標實屬進取的營運挑戰。

董事會認為，倘指定收益達到或超出人民幣300百萬元，這將表示vala汽車分部已由產品研發及市場培育階段進展至規模化增長階段。其亦將反映本集團已建立足以支持該規模的營運及商業基礎設施，包括與上游供應商的穩定合作夥伴關係、廣泛銷售網絡及健全的品質控制和交付系統，並達成相當的經濟規模效益，而這將僅可通過孫先生及吳女士作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方能達成。

董事會因而認為，指定收益條件旨在確保本集團所達成的業務發展里程碑能轉化為可計量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達成指定收益條件需要vala汽車收益自2025年的基準上升逾300%。該等大規模的業績上升將足以印證孫先生及吳女士的巨大貢獻。鑒於vala

汽車分部已獲確立為本集團的戰略性核心增長引擎，納入以收益為基礎的業績目標將激勵孫先生及吳女士將精力主要集中在提升vala汽車分部的核心競爭力，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目標價條件及指定收益條件均須達成，且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批次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止須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獎勵股份方可歸屬。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目標價條件及指定收益條件形成「雙重鎖定」機制，保障股東利益。在一方面，指定收益條件要求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在實際業務營運中實現切實而顯著的規模化增長，並反映於財務表現。另一方面，目標價條件需要有關進展獲得市場認可，並轉化為股份價格的持續上升。董事會認為，此組合可更有效地使孫先生及吳女士作為建議授出的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孫先生及吳女士長遠地為本集團創造營運及市場價值。

於釐定擬分別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12,030,000股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正積極且有策略地擴張業務（尤其是其valalife業務），且需要具競爭力的激勵措施，以鼓勵執行董事專注於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孫先生及吳女士的領導對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至關重要，且預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將舉足輕重；
- (ii) 鑒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所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尤其是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考慮到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即時影響，不建議採用高現金比例的薪酬方案。另一方面，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措施將使孫先生及吳女士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成功及表現直接掛鉤，從而將彼等的回報與價值創造掛鉤，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結構

及營運資金可用性得到優化。於公司業績疲弱及股份價值被低估之時授出激勵股份，將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績回升緊密一致，從而進一步激勵管理層推動本公司轉型。此外，建議授出須達成宏大業績目標，尤其是向孫先生作出的授出。然而，唯有經選定參與者成功帶領本公司實現重大扭轉，該等激勵措施方具實際價值。有關安排確保股東雖最終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面臨攤薄，但將獲得遠超該攤薄比例的市值回報。鑒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現金流出及淨虧損，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措施將不會減少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同時亦激勵彼等努力工作，透過達成與股份價格掛鈎的業績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故按上文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孫先生及吳女士作出有關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

- (iii) 倘若為彼等的獎勵而設定的宏大業績目標得以達成，將為本集團帶來上述利益及優勢，而對該等成功作出貢獻的人才應獲得公平的表彰及回報；
- (iv) 設定具挑戰性的業績目標將鼓勵孫先生及吳女士更為專注於制定及實施長期策略，以建立可持續競爭力並實現長期增長，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v) 由於彼等的獎勵須符合高門檻的業績目標，且僅在達成該等業績目標並持續受僱於本集團後方可歸屬，此舉確保孫先生及吳女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緊密掛鈎，原因為股東將在獎勵歸屬前實現彼等股份的顯著增值；
- (vi) 建議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合共77,229,369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總額約為50,971,383港元（按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6港元計算）。預期該等獎勵股份的當前市值，以及於歸屬時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將大幅被股東因表現目標下擬達致的市價、市值及收益的潛在增長而實現的股份價值重大升值所蓋過。因此，儘管獎勵股份的總貨幣價值遠高於孫先生及吳女士各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總薪酬約人民幣1.5百萬元，惟鑒於股東可從達致指定目標價及指定收益

條件享有可觀及直接利益，而且誠如上文所詳述，達致該等條件將意味著本集團實現重大業績突破，以及考慮到指定目標價門檻遠高於股份目前估值的價格，董事會認為，向孫先生及吳女士建議授出與股份價格提升所帶來的回報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挑戰性及難度相稱，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董事會已考慮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情況，並兼顧(a)獎勵相關股份的市值，及(b)承授人角色的戰略重要性，且認為建議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戰略擴張計劃的規模。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分別就向孫先生及吳女士作出建議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由於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而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向彼等授出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高於0.1%，故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分別向孫先生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向吳女士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須遵守公告規定並分別取得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孫先生及吳女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別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

- (a) 就建議向孫先生授出而言，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16,877,73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9.44%）、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38,461,24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04%）及吳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89,77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0%）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就建議向吳女士授出而言，吳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89,77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0%)、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38,461,24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04%)及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16,877,73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9.44%)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孫先生及吳女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孫先生及吳女士各自作出的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孫先生及吳女士建議授出65,199,369股及12,030,000股獎勵股份，須遵守公告規定並分別取得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須就批准向孫先生及吳女士作出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4.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惟法律另行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作出者除外。因此，Rising Sun Limited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51 Stock Limited持有的51股份計劃及51 Award Limited持有的51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票，即使本公司、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與51 Award Limited已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Rising Sun Limited有權就提交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代表協議其他訂約方全權酌情行使142,708,272股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其中21,739,130股為根據本公司51股份計劃授予孫先生(作為承授人)並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ing Sun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兩項股份計劃項下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044,64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計入上文「4. 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因Rising Sun Limited為孫先生的聯繫人而必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的316,877,736股股份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la.life)。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向孫先生及吳女士作出的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建議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向孫先生及吳女士作出的建議授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同類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7時正仍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訂安排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進行，惟會議地點將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7樓1708-11室。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就其自身情況承擔風險；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則務請審慎警惕行事。然而，倘出席人數未達細則所訂之法定人數，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vala.life)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倘適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6年6月26日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Vala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本公司日期為與本通告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孫海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海濤先生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上述(a)段所述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吳珊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吳珊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上述(a)段所述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

及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6月2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